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1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120025654 號  
函說明二之計算案例

一、公務人員因下列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（以下簡稱辦公日曆表）所定上班日（以下簡稱「上班日」）**少於**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所定「應給休假日數」者，得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（事由）：

1. 退休（含屆齡退休、屆齡免職、自願退休）。
2. 亡故。
3. 因侍親、育嬰辦理留職停薪及其回職復薪。
4.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資遣。

（二）從寬核發原則：

1. 「上班日」：以當年度辦公日曆表所定「上班日」為準，無須實施「應休假 10 日」，並得按「請休假日數（或國民旅遊卡【以下簡稱國旅卡】休假補助費請領金額）」及「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（請）假，並按時出勤之日數」，自行選擇分別覈實支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2. 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」：以當年度之「應給休假日數」扣除退離前（或留職停薪前，或回職復薪後至年度終結前）之「上班日」，計算所得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」，由各機關審酌財政狀況，本於權責自行決定從寬核發未休假加班費。

二、以「應給休假 30 日資格」之公務人員為例：

（一）113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：

|                  | 某甲  | 某乙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13 年「上班日」       | 10 日<br>(113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，扣除辦公日曆表之放假日) |   |
| 退休前之差勤與國旅卡刷卡消費情形 | 1. 10 日均正常出勤。<br>2. 刷卡消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200 元。      | 1. 請公假健檢 1 日及加班補休 4 日；其餘 5 日正常出勤。<br>2. 刷卡消費 8,000 元。 |
| 休假補助費            | 雖有刷卡消費，惟不請領休假補助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情形 1</b> ：維持請公假健檢 1 日及加班補休 4 日，並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某甲   | 某乙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 請領休假補助費 8,000 元（視同 5 日休假）。<br>情形 2：將公假及加班補休更改為「休假」，並請領休假補助費 8,000 元。  |
| 未休假加班費 | 「上班日」          | 「上班日」10 日均正常出勤且未請領休假補助費，爰覈實發給 10 日未休假加班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情形 1：「上班日」10 日扣除公假健檢 1 日、加班補休 4 日及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日數（視同 5 日休假），無須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<br>情形 2：「上班日」10 日扣除休假 5 日，所餘 5 日正常出勤部分，覈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 |
|        | 退休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 | 20 日（「應給休假 30 日」扣除「上班日 10 日」，所得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 20 日」，機關得視財政狀況，從寬核發 20 日未休假加班費）。 |   |

(二) 113 年 2 月 1 日自願退休：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某丙  | 某丁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13 年「上班日」       |             | 22 日<br>(113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，扣除辦公日曆表之放假日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退休前之差勤與國旅卡刷卡消費情形 |             | 22 日均正常出勤。  | 1. 22 日均正常出勤。<br>2. 刷卡消費 16,000 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休假補助費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未刷卡消費，爰無休假補助費。  | 請領休假補助費 16,000 元（視同 10 日休假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未休假加班費           | 「上班日」       | 「上班日」22 日均正常出勤且未請領休假補助費，爰覈實發給 22 日未休假加班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上班日」22 日扣除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日數（視同 10 日休假），所餘 12 日正常出勤部分，覈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| 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 | 8 日（「應給休假 30 日」扣除「上班日 22 日」，所得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 8 日」，機關得視財政狀況，從寬核發 8 日未休假加班費）。 |  |

(三) 亡故人員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某戊  | 某己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亡故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113年1月12日   | 113年2月17日   |
| 113年「上班日」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8日<br>(113年1月1日至1月11日，<br>扣除辦公日曆表之放假日)  | 29日<br>(113年1月1日至2月16日，<br>扣除辦公日曆表之放假日)   |
| 亡故前之差勤與國旅卡刷卡消費情形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請病假3日；其餘5日正常出勤。   | 1. 請病假5日、加班補休3日、事假3日，合計11日未出勤；其餘18日正常出勤。<br>2. 亡故前未請領休假補助費。   |
| 休假補助費（日薪逾1,600元者，發給10日未休假加班費） |             | 某戊日薪為1,555元，未逾1,600元，「應休假10日」（內含病假3日、正常出勤5日，另加計2日休假補助費）全數發給休假補助費16,000元，不受刷卡消費規定限制。 | 某己日薪為1,688元，「應休假10日」（內含病假5日、加班補休3日及事假2日）尚未請領休假補助費，爰發給10日未休假加班費16,880元（不以實際出勤為必要）；尚餘1日事假發給國內休假補助費600元（不以「國內休假」為限）。 |
| 未休假加班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上班日」       | 「上班日」8日之其中5日雖正常出勤，惟因已發給休假補助費，爰不重複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  | 「上班日」29日扣除未出勤11日，所餘18日正常出勤部分，覈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 | 「應給休假30日」扣除請領休假補助費10日，所得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20日」，機關得視財政狀況，從寬核發20日未休假加班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應給休假30日」扣除「上班日29日」，所得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1日」，機關得視財政狀況，從寬核發1日未休假加班費。  |

(四) 侍親、育嬰留職停薪及其回職復薪：

|         | 某庚（侍親）     | 某辛（育嬰）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留職停薪生效日 | 113年1月4日   | 112年1月1日 |
| 回職復薪生效日 | 113年12月16日 |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某庚（侍親）  | 某辛（育嬰）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13 年「上班日」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14 日<br>（113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 日及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扣除辦公日曆表之放假日）        | 12 日<br>（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扣除辦公日曆表之放假日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3 年之差勤與國旅卡刷卡消費情形 |             | 1. 留職停薪前請休假 2 日；回職復薪後「上班日」12 日均正常出勤。<br>2. 回職復薪後刷卡消費 16,000 元。            | 回職復薪後均正常出勤。   |
| 休假補助費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請領休假補助費 16,000 元（除實際請畢之休假 2 日外，另視同再請 8 日休假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未刷卡消費，爰無休假補助費。  |
| 未休假加班費             | 「上班日」       | 「上班日」14 日扣除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日數（10 日），所餘 4 日正常出勤部分，覈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上班日」12 日均正常出勤且未請領休假補助費，爰覈實發給 12 日未休假加班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 | 「應給休假 30 日」扣除「上班日 14 日」，所得因年度終結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 16 日」，機關得視財政狀況，從寬核發 16 日未休假加班費。 | 「應給休假 30 日」扣除「上班日 12 日」，所得因年度終結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 18 日」，機關得視財政狀況，從寬核發 18 日未休假加班費。 |